

新北市 114 學年度小學籃球對抗賽競賽要點

- 一、 宗旨：積極推動小學籃球運動，促進校際間體育交流活動，蓬勃學校運動風氣，培養參與活動興趣，以提升本市小學籃球技術水準。
- 二、 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體育局。
- 三、 承辦單位：新北市新店區安坑國民小學。
- 四、 協辦單位：新北市體育總會(籃球)委員會、新北市國民小學體育促進會。
- 五、 競賽日期：114 年 9 月 21 日(星期日)至 9 月 26 日(星期五)，共 6 天。
- 六、 競賽地點：新北市新店區安坑國民小學。
- 七、 參賽資格：
 - (一) 本市各公私立小學在籍、在校學生，以「學校」為單位組隊參賽。
 - (二) 學籍規定：參賽時，參賽選手應備妥附選手相片之在學證明(需蓋關防)，以備查驗。
- 八、 競賽組別與年齡規定：
 - (一) 男生甲組：限 102 年 9 月 1 日(含)以後出生之男性學童。
 - (二) 女生甲組：限 102 年 9 月 1 日(含)以後出生之女性學童。
 - (三) 男生乙組：限 103 年 9 月 1 日(含)以後出生之男性學童。
 - (四) 女生乙組：限 103 年 9 月 1 日(含)以後出生之女性學童。
- 九、 註冊：
 - (一) 本競賽一律採網路註冊，學校註冊資料於註冊截止日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進行更改。
 - (二) 註冊人數規定：
 1. 註冊(隊)人數規定：每校每組限註冊 1 隊，每隊選手以 18 人為限，每校職員 4 人(含領隊、教練、管理)。
 2. 每位選手僅限報名 1 組 1 隊。
 3. 不得男、女混合組隊。
 - (三) 註冊截止時間：即日起至 114 年 9 月 9 日(星期二)中午 12 時止。
 - (四) 網路註冊網址：<https://ntpc-sports.com> 點選【新北市 114 學年度小學籃球對抗賽】。
 - (五) 承辦學校聯絡人：安坑國小學務處體育組陳煥修組長，聯絡電話：(02) 22110560 分機 204，行動電話：0931688059。
- 十、 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審定之最新國際少年籃球規則。
- 十一、 比賽制度：視註冊隊數多寡於抽籤會議時公佈。
- 十二、 比賽用球：採用 Conti B1000PRO-5-TY 五號少年籃球。

十三、獎勵：

(一)獲獎單位選手頒發成績證明以資鼓勵。每組報名錄取隊數如下：

1. 2 隊以下報名取消該組競賽。
2. 3 隊報名取 1 名。
3. 4 隊報名取 2 名。
4. 5 隊報名取 3 名。
5. 6 隊(含)以上報名取前 4 名。
6. 16 隊(含)以上報名取 8 隊，第 5-8 名並列第五。

(二)承辦學校及優勝單位相關人員徑依據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及「新北市所屬各級學校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」自行辦理敘獎。

十四、申訴：

(一)有關競賽爭議申訴案件，得先以口頭向裁判長提出申訴，於該場比賽後 30 分鐘內向競賽組提出書面申訴（附件一）（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章）。

(二)有關參賽運動員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之申訴（附件二），請於比賽前 30 分鐘，向競賽組提出書面申訴，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

(三)任何申訴均須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1,000 元，申訴成立則退還保證金，否則沒收。

十五、領隊會議暨抽籤：114 年 9 月 12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10 時假安坑國小林來樓 2 樓會議室舉行，未到場者由大會代抽，不得異議，賽程表另公布於安坑國小學校網站。

十六、參賽學校應自行辦理所屬參賽隊伍之相關意外險、特定活動保險、運動團隊傷害保險等投保事宜。

十七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經主辦單位修正後公布。

(附件一)

競賽事項申訴書

申訴事由		時間	
		地點	
申訴事實			
證人/證件			
單位領隊或教練		簽名	
裁判長意見			
審判委員會判決(仲裁)			

審判委員會(仲裁)召集人：

(簽名)

註：一、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，概不受理。

二、單位領隊簽名權，可按競賽規程有關規定，由領隊本人簽名或教練簽名辦理。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(附件二)

運動員資格申訴書

被申訴者姓名		單位		種類	
				項目	
申訴事項					
證人/證件					
單位領隊或教練			簽名		
競賽組判決					

競賽組長：

(簽名)

註：一、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，概不受理。

二、單位領隊簽名權，可按本競賽規程有關規定，由領隊本人簽名或教練簽名辦理。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